



遵從指導 不慌張 搶救生命 零時差

「善良撒瑪利亞人法」救人不受罰

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第14-2條規定，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，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，適用民法、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。**鼓勵旁觀者對傷病患者施以幫助**，不用擔心因過失造成傷亡而遭追究。

把握黃金搶救時間

在救護車到達現場前，施救者全力配合消防局指揮中心電話線上指導施救，**把握4至6分鐘黃金搶救時間**，就有機會搶救還可挽回的生命。

CPR小技巧

1 評估意識

拍打病患肩膀，同時大聲呼叫確認病患
有無反應，並立刻撥打119且勿掛斷電
話持續接受指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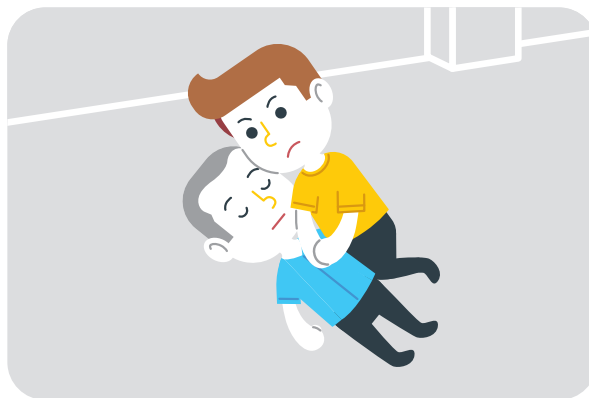
2 觀察呼吸

心跳停止的病人可能呈現瀕死、喘息式
的呼吸，通常呼吸聲沉重且吵雜，但胸
部已沒有正常的呼吸起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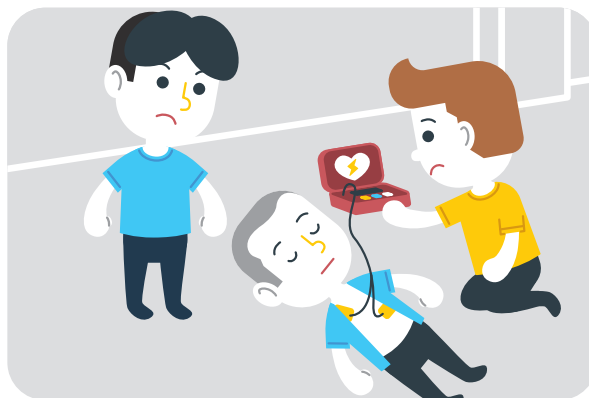
3 即刻急救

若傷病患無意識且無正常呼吸，就要立
刻進行CPR急救，直到救護人員抵達為
止。如果傷病患開始有動作或有正常呼
吸，則暫停CPR。



4 AED

若現場或附近有AED，請身旁的人協助
拿到傷病患身旁，並打開電源依指示操
作。



救人基本守則

冷靜

- 1 確保周邊環境安全
- 2 維持患者呼吸和心跳
- 3 將患者固定及止血
- 4 使患者舒適、安心

